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附件·····	第 10—13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0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1 页
（三）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	第 12-13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5-73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影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纳影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纳影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博纳影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纳影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纳影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纳影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7号），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49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3元，共计募集资金138,276.6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504.6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6,771.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49.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4,322.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3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4,322.1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7,450.00
	利息收入净额	885.0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67,921.31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940.99
	现金管理投入净额	C3	15,300.00
	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C4	133.8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5,371.3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26.00
	现金管理投入净额	D3=C3	15,300.00
	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D4=C4	133.8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5,610.6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721.88
差异[注]		G=E-F	-111.24

[注]差异系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等 111.24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所致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2022年8月29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4月2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保

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就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的金额、用途进行了变更并重新签署，将原协议中专户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变更为存放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将原协议中仅供博纳电视剧项目使用变更为供博纳电影项目、电视剧项目使用，其他条款内容无变化。公司与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三方于2022年8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解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博纳影业传媒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20000002919500099649155	32,421,652.15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992010130109101	214,228,361.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20000041611700106479918	314,451.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51321410902	60,388.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50122000039622	34,202.3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4001561352400	69,387,748.5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20000034548100113393735	34,767,731.8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20000083039700124364722	6,004,300.64	
合计		357,218,836.54	

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3/5/11	截至2023/12/31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C+账户—组合存款	53,000,000.00	2023/12/19	截至2023/12/31未到期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162,000,000.00	2023/7/11	2023/11/20

北京分行				
合 计		315,000,000.00		

本年度，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收益为 1,338,300.00 元。

### (三) 其他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娱乐）主要负责海外电影投资和发行业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支付需要委托博纳娱乐使用专用银行账户向境外合作方实施。因涉及资金跨境、节假日、银行结算时差等外部原因，存在时间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博纳娱乐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中未对外支付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98,751.39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322.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21.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961.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71.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961.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博纳电影项目	是	103,361.00	99,322.12	46,108.61	53,558.61	53.92	不适用	-8,185.51	不适用	否
博纳电影院项目	是	20,961.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博纳电视剧项目	是		25,000.00	21,812.70	21,812.70	87.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322.12	124,322.12	67,921.31	75,371.31	—	—	-8,185.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对文化娱乐产品的消费欲望和消费能力提升，以及受国家政策的支持，国内电影市场呈现出增长态势，公司充分考虑市场需求，结合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以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计划调减博纳电影院项目的投入金额，增加对博纳电影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投入博纳电影院项目的 20,961.12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博纳电影项目中，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电影《传说》，9,961.12 万元用于博纳电影项目中的原有电影。变更后博纳电影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为 99,322.12 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31,5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15,3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除公司用于现金管理，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博纳电影项目	博纳电影院项目	99,322.12	46,108.61	53,558.61	53.92	不适用	-8,185.51	不适用	不适用
博纳电视剧项目	博纳电影项目	25,000.00	21,812.70	21,812.70	87.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4,322.12	67,921.31	75,371.31	—	—	-8,185.5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电影项目变更为电视剧《上甘岭》：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求，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减少博纳电影项目的拟投入金额 25,000 万元，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电视剧《上甘岭》，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新增电视剧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p> <p>（二）电影院项目变更为电影项目：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求，拟将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投入博纳电影院项目的 20,961.12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博纳电影项目中，变更后博纳电影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99,322.12 万元。</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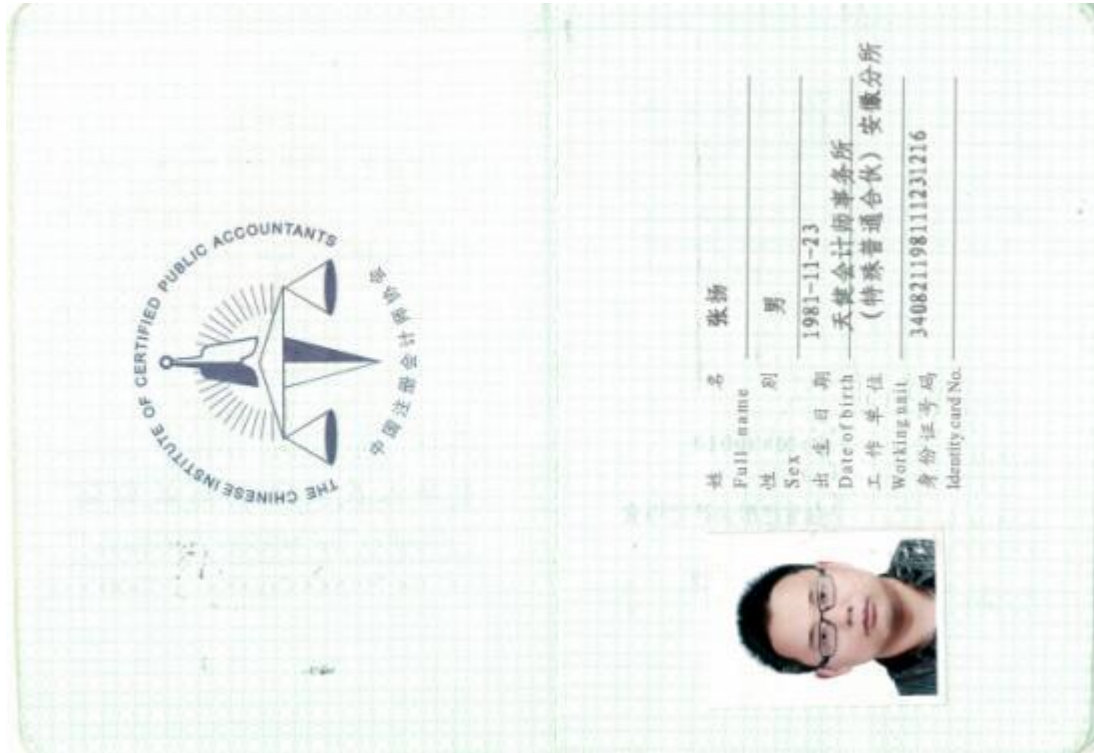
仅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使用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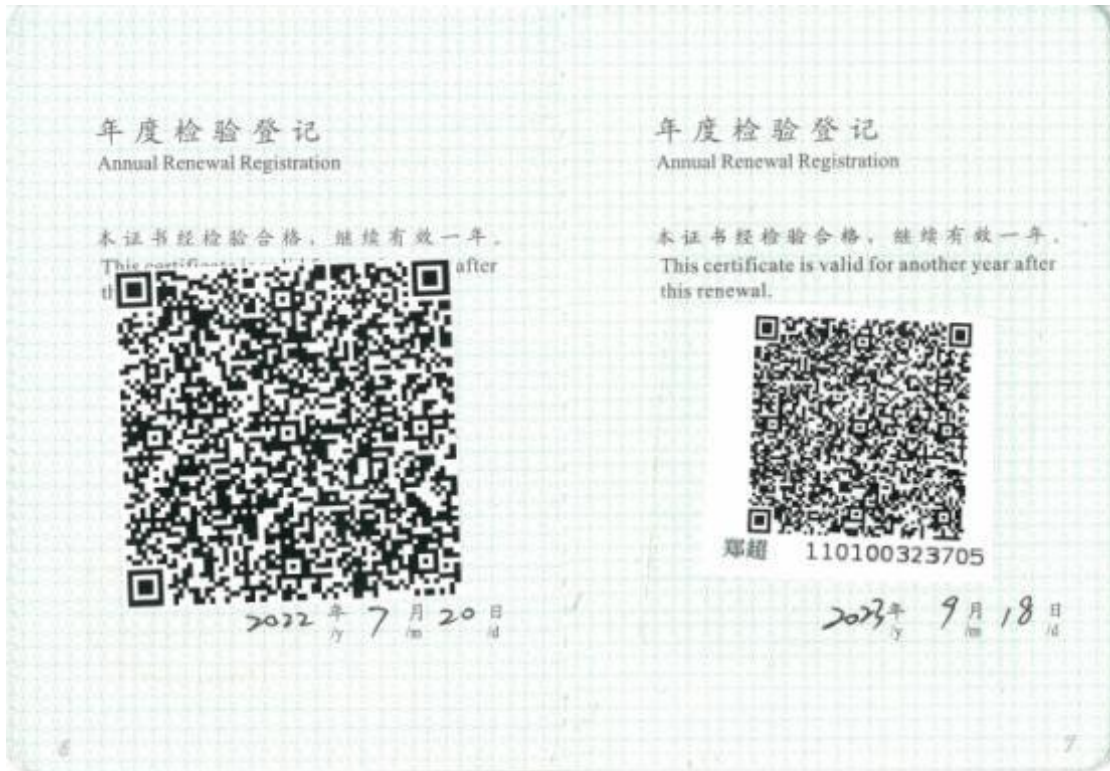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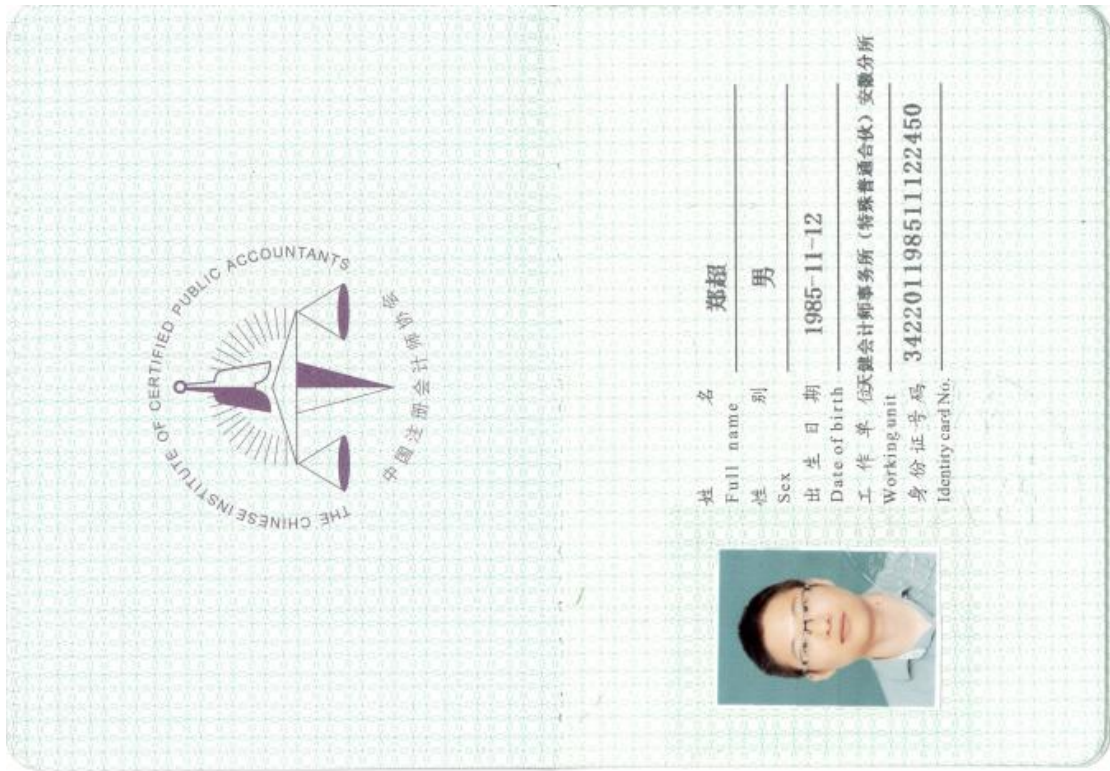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使用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扬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使用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郑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